

##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2663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4 号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决定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9 日